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5〕179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吉林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于2025年7月3日经吉林大学2025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吉林省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对教育学和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具体包括：

（一）针对新时代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坚持教书育人，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开展课程、教材，实习、实验、基地建设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方面研究，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发展数字教育、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立足教育、科技、人才的一体化发展，坚持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在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

农工交叉，探索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分学校、省级和国家级三个级别，自下而上评选，逐级评定。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定一次。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旨在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学校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第六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教学成果的内涵；
- （二）经过二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 （三）在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四）原则上是校级以上教改课题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时，鼓励跨学院、跨学校联合申报教学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合作者：

- （一）品行端正、为人师表，无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情况；
-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做出重要贡献。
- （三）近三学年连续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的申请，由申请人（或集体）提出申

请，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总结、论文（限公开发表的）和其他佐证材料，经学院（中心）推荐，分别报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采取资格审查、答辩评审方式进行。根据成果的基本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指标确定获奖情况。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产生后，由学校限期公示，任何部门或个人若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据实名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两方面。奖励由学校颁发，同时下发文件广泛宣传获奖成果。学校对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实行配套的物质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学校教学类成果奖励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记入完成人个人档案，作为评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条例》（校发〔2016〕373号）同时废止。